（附件一）

第一聯：協會留存聯

台北市名家兒童藝術推廣協會

公共服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姓　名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
學校/單位		學　號	（如無者免填）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年級/班別			
希望服務日期	□　年　月　日 星期 □　年　月　日 星期 □　年　月　日 星期 □　任何日期皆可 □　其他（請詳述）		
希望服務時段	□　早段08:30~12:30 □　午段13:00~17:00 □　晚段17:00~21:00 □　任何時段皆可		
開立證明	□　申請人自備　□ **由本館開立**		
家長/監護人同意簽章	（依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20歲為成年。未成年人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）		

備註：

1. **請填妥本申請書後，email申請。**
2. **如申請成功後臨時有事不克前來，請於3天前電話或email通知取消。**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聯

台北市名家兒童藝術推廣協會

公共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
服務日期及時段	

（請現場與申請人確認可服務的時段，確認無誤後請填載上表後並交由其收執）

協會證明章：